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二审调解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二审调解结案。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哈轴”）是本案的被上诉人。
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

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柏公司”）支付中国航发哈轴货款人民币 23,968,480.77 元；以上 23,968,480.77 元为基数，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该款实际给付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案二审调解结案，尚未开始履行，协议能否如期履行具有不确定性，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判决情况

一审案件受理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9）。

一审案件判决及上诉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41）。

二、调解情况

近日，中国航发哈轴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18）黑民终 715 号]，在二审诉讼中，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。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：

(一) 松柏公司放弃其在本案诉讼中的各项反诉请求, 即放弃请求中国航发哈轴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10,071,841.50 元的反诉请求; 在此基础上, 中国航发哈轴放弃其在起诉状中的第二项诉讼请求, 即放弃以下请求: 松柏公司赔偿中国航发哈轴的利息损失 3,866,748.34 元(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, 以 23,968,480.77 元为基数,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,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(二) 中国航发哈轴、松柏公司、崔强三方共同确认松柏公司拖欠中国航发哈轴的货款合计 23,468,171.32 元; 松柏公司同意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付中国航发哈轴 500 万元,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500 万元,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500 万元,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剩余全部款项。

(三) 如松柏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还款,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; 以逾期还款金额为基数, 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,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。

(四) 崔强对松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五) 松柏公司、崔强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上述债务后, 中国航发哈轴、松柏公司、崔强三方因本案所涉债权债务纠纷就此清结。

(六)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80,976.14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, 由中国航发哈轴负担; 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41,115.53 元、鉴定费 5 万元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82,231.05 元减半收取 41,115.53 元, 由松柏公司负担。

(七) 本调解协议, 各方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案诉讼本金, 在 2016 年底前, 中国航发哈轴已经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 本调解协议尚未开始履行, 协议能否如期履行具有不确定性, 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中国航发哈轴将积极推动履行本调解协议, 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